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11: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及其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修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为公司顺利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现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1日上午10:00至10: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 （二）联系人：廖琳琳
- （三）联系电话：0755-8173 4656
- （四）传真：0755-8173 4658

（五）会议费用：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

（六）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